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7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21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務 課	藥 事 課	藥 事 課

主旨：有關「日華穴道針灸絆」產品外包裝標示詞句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2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04749號函及本局100年1月13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局100年1月13日於貴藥局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前述產品外盒標示「本產品不以醫療器材列管」，惟標示「克暈...貼準暈穴位」等詞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惟貴藥局當日無法提供進貨憑證供查。
- 三、經查前述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廠商係臺中市日善實業有限公司，然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2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04749號函說明該公司業已解散，爰惠請貴藥局儘速將旨揭產品下架，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。

正本：華安大藥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師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林雲蓉

總發文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第1頁 共1頁



10000213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